

#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3〕120111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中涉及房地产业务的金额较高。发行人对经营和回款正常的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经营异常等客户按照单独减值测试并确认对应的减值金额。

请发行人：

（1）列表对除恒大集团外其他主要房地产客户的经营风险情况进行分类评估，说明认定客户营业正常的标准及其合理性，相关标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2）说明对于同一客户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存在不同违约风险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主要房地产客户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为保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款所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及对应资产价值、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8日